春节报团旅游当心变“糟心旅”

□张兆利

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不少市民选择在春节假期跟团出游。然而，在实际行程中，往往可能会遇到被迫拼团、行程“缩水”、遭遇意外等糟心事，这时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购买旅游产品 游客有知情权

刘女士到一家旅行社咨询旅游事宜时，看到该社张贴了“条条线路送保险”宣传单，于是报名。可在签订合同时，旅行社并没有出示保险合同。在刘女士的追问下，工作人员称为她投保的是旅行社责任险。

评析：旅游责任险不等于旅游意外险，一些旅行社用“旅游送保险”的促销方式，让顾客误以为自己已经获赠了旅游意外险，但在旅途中发生伤害、疾病、遗失财物等情况，游客权益其实并没有得到保障。针对混淆旅游者知情权的行为，《旅游法》第九条规定：“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比如，游客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事先说明旅游合同的具体内容等。

途中遭遇转团 须征得游客同意

张先生一家在跟团旅行时，接二连三地遭遇地接社的拼团，最终，旅行团成了一个“大联盟”——来自多个省市不同旅行团的游客们成了同游者，在游玩过程中矛盾不断。

评析：组团社将接待服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是旅游业的普遍做法，但交接过程不能以损害游客的权益为代价。《旅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这就是说，旅行社需要将接待服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必须征得旅游者的书面同意，并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委（受）托双方的权利、义务。

旅行行程“缩水” 游客有权索偿

吴女士报名参加某旅行社的双飞四天特价团。旅途中，旅行社承诺的“游览五指山、万泉河”变成了“遥望”和“远眺”。旅游结束后，吴女士等人就旅行社行程“缩水”提出赔偿要求，后者却表示：“旅行社在不减少项目的前提下，有保留调整行程的权利。”

评析：《旅游法》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也就是说，在旅游服务过程中，旅行社不得擅改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如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增加购物次数或者延长购物时间等。广大旅游者应注意，在签订旅游合同时，一定要认真审阅合同文本，可专门对景点数量及门票、购物时间及购物点数量、是否必须购物等作出明确约定。如果遇到旅行社违约的情况，要学会收集和固定证据，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提供违法线索，以便于监管部门及时查处。

游玩途中受伤 经营者需担责

李某随旅行团游玩途中遭遇车祸受伤，当他要求赔偿时，被几方推脱：组团社称，大巴车不是他们的；地接社称，李某并未与他们签订合同；客运公司称，伤者是在旅游时出的事，应该找旅行社索赔。

评析：关于旅游纠纷解决途径，《旅游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双方协商；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七十一条规定：“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网格长+”筑牢禁放禁烧防线

宿松讯（孙春旺）入户签订承诺书，发放“致居民的一封信”，张贴《通告》，街面巡查，小区值守……随着春节的临近，宿松县孚玉镇古塔社区居委会委员熊正比以前更忙碌了，作为社区管控巡查队的一员，他每天都要与同事一起，深入辖区向陆续返回县城过春节的住户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和禁烧香纸冥币宣传工作。

从今年1月1日起，宿松县全年禁止在县城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简称禁放禁烧），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带来的环境污染、噪音扰民和安全隐患。为了抓实抓牢禁放禁烧管理工作，孚玉镇针对辖区点多、面广、战线长的实际，依托建立的网格长、单元长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在辖区每个社区（村）组建了一支由网格长、单元长、村民小组长和志愿者等群体组成的禁放禁烧管控巡查队。

截至目前，禁放禁烧管控巡查队人数已壮大到210人，覆盖孚玉镇每条街巷、每个小区和每栋居民楼。同时，组建了工作专班，负责牵头同内部每个职工签订禁放禁烧承诺书，以及同每个镇直单位及社区（村）签订禁放禁烧工作责任书，联合公安、应急、市监、城管等部门，集中对城区原烟花爆竹经营户开展上门检查，防止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生，从源头上进行管控。

禁放禁烧工作开展以来，孚玉镇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宣传发动、区域管控、协作联动等举措，使禁放禁烧宣传工作深入人心。截至目前，共签订禁放禁烧承诺书2万余份，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万余份，确保了辖区无一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行为的发生，禁放禁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剪廉洁窗花 促清廉过节

1月18日，芜湖市镜湖区红星社区组织党员开展“剪廉洁窗花，促清廉过节”廉政剪纸活动，在装点节日的同时，营造廉洁过节的氛围。

本报通讯员戚良鹏 杨勋摄

司法调解化纠纷

歙县讯（曹晓玲）1月19日，歙县坑口乡江一（化名）到县信访局反映自家房屋因江二（化名）在屋后自行挖出一条排水沟，导致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江二将土地恢复原状。乡信访员接到上级通报，即刻向分管领导及联村领导汇报，立即成立了以联村副组长、联村乡干、信访员、司法所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调解小分队开展调解。

当天下午，调解小分队到现场查看情况，并走访了周边农户。经了解，江一户房屋后原有两条排水沟，由于江一户将一条排水沟封闭，导致另一条排水沟水量过大，影响下方村民生产生活。江二为了排水沟分流，故在江一家屋后自家地里挖出了一条排水沟进行引流，导致江一认为梅雨季节排水量过大会影响其房屋地基安全，同时他们两家还存在其他的小摩擦。

据此，1月20日，调解小分队组织双方在村委会进行现场调解。调解前，调解员们先向双方表明了调解的来意，同时要求双方能心平气和参与调解。调解中，双方就存在的争议进行阐述，调解员们分别从文明创建、卫生改厕等方面进行了政策的宣传以及原来水沟走向进行了求证引导。

本着依法调解的原则，从多方面着手，经过近三个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江一户将原水沟挖通恢复，江二户将自己地里的水沟进行封闭。

“感谢乡里及时来给我们调解，马上就过年了，终于可以开开心心过个春节了，不然吵吵闹闹的烦得很。”江二说道。

下班途中参加志愿服务 受到伤害不能要求工伤赔偿

编辑同志：三个月前，我从公司下班途中，接到了本地团组织关于到光荣院参加志愿活动的通知，因我属于其志愿者，遂当即前往。不料，我在擦玻璃时不慎摔倒受伤。请问我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读者：方秀敏

方秀敏读者：你不能要求工伤赔偿。《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构成工伤的核心要件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其中所指的“工作”，仅仅局限于劳动者所从事的、是与用人单位有关或者是受用人单位指派的工作，而不包括与用人单位毫无关联的工作。而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以智力、体力、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帮助和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即与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无关。你也确实只是根据当地团组织的倡议参加志愿服务，完全属于公司工作之外的个人行为。所以你尽管是在志愿服务期间、在志愿服务场所，因为志愿服务受到伤害，但却并不在工伤之列。虽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但本案的志愿服务，并不属于抢险救灾。

员工被公司“打包转包” 发生工伤公司应担责

编辑同志：我所在公司将部分业务发包给了姜某后，且我并不知情。我由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我要求公司赔偿，公司以我是为姜某工作为由，认为应当由姜某担责。请问究竟应当由谁担责？ 读者：李菲菲

李菲菲读者：公司应担责。一方面，你与公司之间不属于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派遣机构支付一笔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而你与公司只是一般的劳动合同而非劳务派遣合同，公司与姜某也只是承、发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即明显与之相违。另据《劳动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你与姜某从未订立任何形式的合同，也不知道公司与姜某之间的承、发包关系，更不知道自己被公司“转包”给了姜某，因此，公司必须向你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本期信箱由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颜东岳、廖春梅提供解答。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da.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颍上路城建大厦七层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5日

特别提醒：公告查询和下载打印，可以登录法治安徽网（http://www.fzahw.com/）点击首页右侧“法院公告”，然后输入姓名即可查询。或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安徽公告微信号办理和查询。

张山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2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山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58640.97元、利息12280.3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616.1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31日，之后的利息以58640.9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标准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张山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律师费15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05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张山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上诉。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金闺：本院受理原告楚国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2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金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楚国刚剩余借款30000元及利息4694.79元（利息已经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之后利息从2019年8月20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照本金30000元和年利率15.4%计算）；二、驳回原告楚国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70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王金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上诉。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牛之伦、李侠、牛棒棒：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皖0102民初54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牛之伦、李侠支付给原告代垫银行贷款493182.33元；2、判令被告牛之伦、李侠支付给原告利息657.58元（该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493182.33元为基数，以月利率1%为标准，自2021年4月13日计算至2021年4月17日）；3、判令被告牛之伦、李侠支付给原告后续利息（该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493182.33元为基数，以月利率1%为标准，自2021年4月17日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4、判令被告牛之伦、李侠支付给原告违约金25172.95元（该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3.4%为标准，自2020年6月3日分段累计计算至2021年4月17日）；5、判令被告牛之伦、李侠支付给原告后续违约金（该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493182.33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4%为标准，自2021年4月17日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6、判令被告牛棒棒对上述牛之伦、李侠的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7、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苏州人瑞普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嘉伟诉被告苏州人瑞普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6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另原告黄嘉伟就（2021）皖0102民初6236号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贺少璞：本院受理的原告陆勤标与被告贺少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3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贺少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陆勤标借款本金2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6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5日起，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陆勤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325元，由原告陆勤标负担300元，被告贺少璞负担102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雷倩：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诉被告雷倩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58971.71元，暂计至2021年4月1日，利息9505.5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241.33元及后续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及手续费（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兴锋：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迎春诉被告李兴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向原告立即偿还材料款39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支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丁邦全：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世荣诉被告丁邦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40000元并给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40000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款清息止）；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锐：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文祥诉被告李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息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鲁军、刘莉莉：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刚与被告鲁军、刘莉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4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鲁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刚借款本金79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79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3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若被告鲁军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中的债务，则被告刘莉莉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三、被告刘莉莉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鲁军追偿；四、驳回原告王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6元，减半收取113元，由原告王刚负担63元，由被告鲁军负担5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江山：本院受理了原告刘康太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21民初5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江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康太借款本金3574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5,7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双墩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丰县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马粮丰与被告王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02民初98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文为：一、被告王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粮丰返还借款20000元；二、被告王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粮丰支付律师费4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9元，减半收取为534.5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334.5元，由被告王健负担。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派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融中置业有限公司、孟凡年、王文才、卞从保、赵德余、周本底：本院立案受理执行陈文东、董学保、韦世冬、解光武与合肥派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融中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申请执行人陈文东、董学保、韦世冬、解光武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追加合肥派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孟凡年、王文才、卞从保、赵德余、周本底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证据材料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未提出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强：本院受理原告裴宝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0102民初1549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以及保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7026.3元以及利息2357.92元（利息以57026.3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3日起，以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1月19日，以后计算至款清息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高小坡、安徽鑫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浩宇钢管扣件租赁站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皖0102民初60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请：1、解除原、被告于2019年11月8日签订的《建筑设备钢管扣件脚手架租赁合同》；2、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93730.78元及租赁物占用期间的租金损失（自2021年9月11日起，钢管按0.015元/米/日、扣件按0.01元/只/日、顶丝按0.06元/根/日标准，主张至租赁物全部返还之日止）；3、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服务费3182.565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9382.67元；5、被告向原告返还钢管2850米、扣件1678只、顶丝191根、螺丝1332套，不能返还的，则按钢管15元/米、扣件6元/只、顶丝15元/根、螺丝0.5元/套标准支付赔偿款（未返还租赁物价值合计56342元），以上暂计172638.015元；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本起：本院受理原告吉克你合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0102民初60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15000元；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30000元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0102民初465号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润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莉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皖0102民初467号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贺靓、王业兵：本院受理原告王先峰诉你们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皖0102民初462号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告胡鹏程诉被告安徽鑫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安徽鑫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胡鹏程工程款11869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魏学敏、张良、张统贺：原告刘和龙诉被告合肥幸福方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魏学敏、张良、张统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刘和龙与被告合肥幸福方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口罩生产代加工合同》；二、被告合肥幸福方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和龙安全生产质量保证金150000元；三、被告魏学敏、张良、张统贺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幸福方舟公司在上述第二项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刘和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阚少文、陈建军、谢静：原告安徽南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阚少文、陈盼盼、陈建军、谢静、安徽瑞穗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2民初949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阚少文、陈盼盼、陈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安徽南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垫付款210277.84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3月3日始，以实际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安徽瑞穗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阚少文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向原告安徽南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安徽南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榕晏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莱米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2022年1月10日安徽榕晏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莱米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HRY-ZQZR-2022001】的《债权转让合同》，安徽榕晏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莱米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安徽榕晏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莱米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安徽榕晏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宁波莱米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特此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或债务人和担保人、抵押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榕晏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莱米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安徽榕晏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15256215888，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云路24号创新工场203室；

宁波莱米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18158804222，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丰成村。

附件：

债权资产明细表

截至2021年2月28日（交易基准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备注
1	芜湖市海晟塑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7,261,053.09	18,061,053.09	芜湖市海晟塑业有限公司名下芜湖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内，房产面积：10,530.49平方米，土地面积：14,034.66平方米抵押；王海东，徐娟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00451号民事判决书

说明：1、上述本金为截至资产转让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利息为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罚息为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不含公告费、评估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新闻中心：0551-65179833（主任室）0551-65179834 0551-65179835 传真：0551-65179832 专刊部：0551-65179838（主任室）0551-65179839 广告经营中心：0551-65179845 65179846（传真） 综合事业部：0551-65179842 总编办：0551-65179831 财务室：0551-65179843 照排室：0551-65179847 版式编辑 陶滢滢 邮政编码：230071 印刷：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印务公司承印（合肥市望江西路505号） 安徽法制报社地址：合肥市潜山路1469号安徽报业大厦10楼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广告许可证字号030号 全年订价：340元